(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 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限時

掛號

投標廠商:

負責人姓名:

廠 址:

雷 話:

統一編號: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6號

3

寄達或親送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收

採購案號:B11433

採購名稱: IK 衝擊測試系統

開標時間:114年10月30日上午10點0分

截止收件:114年10月27日下午4點0分

注意事項:

- 請將文件按規定封裝後再裝入本標封(即外標封)內。
- 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未標示時,視同無效。

標號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IK衝擊測試系統」採購案 招標資料清單

	招標文件清單	備註
文件一	招標資料清單	
文件二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請置於標單封內
文件三	契約條款	
文件四	投標須知	
文件五	廠商證件紀錄表	請置於標單封內
文件六	規格審查表	請置於標單封內並檢附審 查文件
文件七	規格需求說明書	
文件八	投標標價清單	請置於標單封內
文件九	授權書	請置於標單封內
00	外標封	請自行黏貼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u>公開招標</u>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B11433
- 二、招標機關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 三、招標機關地址: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6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管理處邱小姐 電話:(03)4839090 #3338 傳真:(03)4831184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IK 衝擊測試系統設備1式。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潔里榮工南路 6-6 號。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114年10月27日下午4點0分。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114年月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 投標總價標價(含稅):

新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臺								<u> </u>
幣								

註:投標文件所載單價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價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案號: B11433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B11433
- 二、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IK 衝擊測試系統設備 1 式。
- 三、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75日曆天。
- 四、 契約總價金額(含稅):

新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臺								整
幣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財物採購契約

(113.12.26 版本)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 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 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 則處理:
 -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 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 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 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契約文字:
 -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 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 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 (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 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 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1份(請載明),由機 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詳規格需求說明書。**
-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u>本財</u>	物採	購	契	約	總	價	計	新	臺	幣	:							j	七	홛(含	稅	及	各	項	費	用	筝) •
	依契	約	價	金	總	額	結	算	0	因	契	約	變	更	致	履	約	標	的	項	目	或	數	量	有	增	減	時	,
	就變	更	部	分	予	以	加	减	價	結	算	0	若	有	相	關	項	目	如	稅	捐	`	利	潤	或	管	理	費	等
	另列	1-	式	計	價	者	,	應	依	結	算	總	價	與	原	契	約	價	金	總	額	比	例	增	減	之	0	但	契
	約已	訂	明	不	適	用	比	例	增	減	條	件	. ,	或	其	性	質	與	比	例	增	減	無	關	者	,	不	在	此
	限。																												

]依	實	際	供	應	之	項	目	及	數	量	結	算	,	以	契	約	中	所	列	履	約	標	的	項	目	及	單	價	,
依	完	成	履	約	實	際	供	應	之	項	目	及	數	量	給	付	0	若	有	相	關	項	目	如	稅	捐	`	利	潤
或	管	理	費	等	另	列	_	式	計	價	者	,	應	依	結	算	總	價	與	原	契	約	價	金	總	額	比	例:	增
減	之	0	但	契	約	己	訂	明	不	適	用	比	例	增	減	條	件	,	或	其	性	質	與	比	例	增	減	無	關
者	,	不	在	此	限	0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 곧	部分	依	實際	供應	之工	項目	及數	.量:	結算	0	屬	於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	分	,因	契約	約變	更致	履約	約標	的項	目:	或數	量	有	增

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 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 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 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 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 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 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 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六)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 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 (七)契約金額在契約有效期限內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物價波動等情形)漲 價。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1. 分期付款:
 - 2.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3.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 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4.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5. 其他付款條件:無。
 - 6. 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 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無者
免填):		

, C ,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成本或費用證明。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送貨簽收單。
□裝箱單。
□重量證明。
□檢驗或檢疫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保固證明。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

在此限。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 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 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 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 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居	約期	限(山機	闊於	招標	時載	田)	:
(.	ノガラ	がりが	LK (田 /成	削りひく	701不	4可 蚁	771	•

■廠商應於年月日以前或(■決標日□簽約日□收到信用狀日)
起 75 日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
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
□完成交貨之期限: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
□其他: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 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 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 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 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 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5. 10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了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 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 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 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七)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 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 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 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 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 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 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 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 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 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二)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 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 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 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 亦同。
-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 (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專業部分: 。
-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
- (3)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 完全責任。
- (十五)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六)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七)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八)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

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十九)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 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 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 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 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 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 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 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 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 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 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無)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損付款退款保證,依敝問已復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
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 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 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 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 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 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 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 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 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 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 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 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 還。
 -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

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 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 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 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 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 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 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 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 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 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 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 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 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 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 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 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 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

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 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 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 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 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 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詳規格需求說明書
-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期間)及____(條件)下辦理 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 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 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 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 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 期。
-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 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

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½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 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 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 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 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5條第10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六)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 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 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 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 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 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 得據以免責。
- (九)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 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 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 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 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4目至第12目勾選。 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٥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
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1]
條第1項但書及第12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
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
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
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
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
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
負責賠償。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
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
保險。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
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
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
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
「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
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20%。

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

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

□固定金額__元。

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 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 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 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 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 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 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 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屬前段第三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 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 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 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 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5款申 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 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 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 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 章者,無效。
-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 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 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 定者。
 -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u>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u> 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 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 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 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 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 。

-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 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 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 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 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 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展延履

- 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 負擔。
-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 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 履約標的之價金。
-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 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 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 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 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展 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 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 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 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 持續逾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 或累計逾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 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

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 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 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 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 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投標須知範本

(114.7.3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本標案名稱:IK 衝擊測試系統採購案。

_	`	採	購標	的	為	:
_	•	オ木	媽 標	田川	為	

-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二、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三、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整。(標價超過本採購預算金額者不 為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請投標廠商注意。)

四、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 □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管理辦法第3條第11項第8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 (2-2) 比價;
 - □ (2-3) 議價;
- 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七、本採購: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八、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九、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10點0分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中心三樓會議 室。 十一、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 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應派 自責人或授權之代表,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不超過2人,到指 定之開標場所,以備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 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等,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 棄。 十二、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 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 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

十三、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

■(1)一定金額:新台幣 25,000 元整。

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
- 十四、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段開標。

- 十五、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1)一定金額:新台幣 50,000 元整。□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 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 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 保證金時,亦同。
- 十七、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十八、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決標次日起 14 工作天。
- 十九、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 能者。
- 二十、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新台幣 15,000 元整。
- 二十一、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 二十二、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 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得轉為保固保證 金。
- 二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金融機構帳號:臺灣企銀,帳號:30162565555,戶名:財團法人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 二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二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以虚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

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二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二十七、本採購:

• • • • •			
■(1)訂底價	,	但不公告底價	0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	。底價為:	元。
---------------	-------	----

$\square(3)$	不訂底亻	賈,玛	里由為	:□訂	「定居	玄價研	崔有 [困難	之‡	寺殊	或複	〔雜	案	件	;
	□以最	有利	標決標	之採	購;	□專	業服	及務	` {	技術	服	務	Ī	貧言	FL
	服務、	社會	福利	服務	或文	化創	意用	足務	者	,以	不	訂月	医介	賈 二	こ
	最有利	標;	□小	額採購	퇔 。										

二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3)最高標。

二十九、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 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 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 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 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三十、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 決標生效。
 -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三十一、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 三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一)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營業項目、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登記證之營業項目須列有與本項服務業性質有關)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 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 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2. 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
 - (2-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2-2)所得稅: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

<u>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u>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4. 投標標價清單。
- 三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 提出正本供查驗。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 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 三十四、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 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 免填):
 - ■(1)主要部分為:標的物安裝及履約事宜。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三十五、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 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 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三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三十八、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 期間):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 三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 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 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 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 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 ■以書面文件簽約。
- 四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

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外標封。
- ■(2)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3)投標須知。
- (4)採購契約。
- (5)廠商證件紀錄表。
- ■(6)規格審查表。
- ■(7)規格需求說明書。
- ■(8)投標標價清單
- ■(9)授權書。(負責人若無法出席,則請被委任人將授權書用印後 攜帶出席)。
- 四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四十三、投標文件須於114年10月27日下午4點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市觀音區草潔里榮工南路6-6),逾時寄(送)達者均視為無效標。

四十四、其他須知:

- 1. 採購(規格需求說明書)需求單位連絡人:智能處楊智進; 聯絡電話: 03-4839090 分機 9203。
- 2. 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3. 未到場參加開標廠商,視同不再減價。

案號:B11433

Γ	I	K	衝	擊	測	試	系	統	٦	採	購	案
廠		商		證		件		紀		錄		表
廠商網	编號((由本中	中心填列	刊):					£	F	月	日

項	目			證件名稱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附註	
1		押材	票金	·:新台幣 25, 000 元整。 	支票([。)號碼: 眼行				1、所有證件	2、檢附之各	3、本表未列
2		事日將目	業起不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利 登記證已於98年4月13 亭止使用,檢附該項文件 作為資格證明,得以列印 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							所有證件影印本按表列順序裝訂於左上角並填妥。	檢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表未列之資格文件依投標須知辦理。
3		廠	商絲	內稅之證明							用並填妥	切法律責	
4	:	標	價:	清單							0	任。	
5		招	標扌	设標及契約文件									
6		參;	加田	書(非由公司負責人親自 寺應提出,本文件可於審 是出)									
7	'												
8													
9													
				廠商	自		填		部		份		
廠	商	名	稱			統	_	編 易	E C				
地			址			電		訂	£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資格審查結		□ 合□ 不合			審查人	員簽名	; :	

IK 衝擊測試系統採購規範

1 一般要求

- 1.1 公司及近一月「公司登記核准函」「商業登記核准函」等証明文件影本。
- 1.2 設備規格文件。

2 設備及技術要求(功能規範):

- 2.1 擺錘衝擊試驗機規格:
 - 2.1.1 刻度顯示與擺杆角度:0°~90°可調。
 - 2.1.2 錘頭規格、衝擊能量範圍:5J、10J、20J。
 - 2.1.3 數量:5J、10J、20J各一顆。
 - 2.1.4 鍾頭自配擺杆。
 - 2.1.5 數量一套
- 2.2 手持式衝擊槌規格:
 - 2.2.1 衝擊能量範圍: 0.2J、0.35J、0.5J、0.7J、1.0J、2.0J
 - 2.2.2 數量:
 - 2.2.3 0.2J、0.35J、0.5J、0.7J、1.0J 一套(可單套切換多種能量範圍)。
 - 2.2.4 2.0J 一套

3 保固期限及售後服務

本測試系統之軟硬體設備自驗收合格日算起 1 年,並檢附保固書或保固授權書。保固範圍為非歸責於操作人員之不當操作所發生之所有軟體或硬體故障修護。

4 設備安裝與教育訓練

供應商必須負責本系統軟體及硬體之運送、安裝及設定,並提供至少4小時



教育訓練。

5 提交文件

得標廠商應提供設備使用手冊及教育訓練之電子檔。

6 驗收

- 6.1 驗收地點:本中心智慧能源試驗處 再生能源實驗室。
- 6.2 驗收項目:
 - 6.2.1 數量及規格清點。
 - 6.2.2 保固書。
 - 6.2.3 使用說明書
 - 6.2.4 校正報告

7 交貨條款及付款方式

- 7.1 交貨期限:完成議價後75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
- 7.2 交貨及安裝地點:供應商必須負責本設備硬體之運送和安裝。產品交付安裝地點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指定場地,桃園市觀音區草潔里 榮工南路 6-6 號。

「IK 撞擊裝置測試設備」採購案 招標規格審查表

廍	商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廠地負電	商名稱:		,	廠商統統	编:				
		審查項目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不合	格理由	b
1	衝擊之保證 2. IEC 60068	與 IEC62262 隻分類等級(I	式驗-第2-75部:						
2	審查設備規格。 (詳設備規格需		5 條)						
3									
1. * 2. *	意事項: 组框內請廠商自定 審查項目,投標歷 見格不符。		長請自行影印。 佐備規格書等佐證其系:	統特性可	符合本規	範之各項	要求,未	檢附者	視同
3. <u>A</u>	廠商應保證其因 益,機關若因廠 灌訴訟),廠商應 費用、律師費用	商違反上述(負責賠償機 及名譽損失)	共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 展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 關因廠商之侵權行為戶 。	三人智慧	財産權或切損失(自	其他權益 包括但不[之侵權行限於訴訟	<u> </u>	含侵
審	· 查 結 果	□合格	□不合格	+					

審查人員:

案號: B11433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IK 衝擊測試系統」採購案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 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 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	`	投標標的	產地	(敘明	國領	家或り	也區)	:
---	---	------	----	-----	----	-----	-----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1
	1 1
i	1 1
i	1 1
i	
i	i
i	i 1
İ	i i :

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投標廠商):

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本項總價
1	IK 衝擊測試系統	式	1	

總價標價:

(以下欄位請填總價之中文大寫)

新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臺幣										至
η										

(上述新臺幣報價為含稅報價)

註:投標文件所載單價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 單價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案號:B11433

投標廠商名稱	: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地址:			[]
聯絡電話:			
傳真:			
開標議減價情刊	B:(以下請勿填寫)		
投標商		(請填寫總價)	簽 章
優先減價	總價:新臺幣(含稅)	元整	
	總價:新臺幣(含稅)	元整	
第一次減價			
	□不願再減。□願減至底價,以	人 低 價 承 接。	
	總價:新臺幣(含稅)	元整	
第二次減價		, 上 历 7 14	
	□不願再減。□願減至底價,以	人 低價承接。	
	總價:新臺幣(含稅)	元整	
第三次減價		,六冊乙.	
	□不願再減。□願減至底價,以 	人 低價承接。	
決標總價(中文	工大寫):		
新臺幣(含	>稅)		

附註:本標價清單應連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裝入標單封內。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IK衝擊測試系統」採購案 廠商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 (職稱及姓名)	先生(小姐)代表
本公司出席 貴中心辦理「IK衝擊測試系統	」採購案開標議價
有關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	,直接對本公司發
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列簽字樣真實	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投標廠商名稱:	
授權人(負責人)簽署:	
(須與投標單相同)	
住(廠)址:	
中華民國114年	月日